

《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

B2912

2011 年第 75 號法律公告

2011 年第 75 號法律公告

《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 (修訂)規例》

目錄

| 條次 | 頁次 |
|--|-------|
| 1. 生效日期 | B2918 |
| 2.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 | B2918 |
| 3. 修訂第 13 條(選舉主任須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 | B2918 |
| 4. 修訂第 20 條(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或宣布)..... | B2920 |
| 5. 修訂第 21 條(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喪失資格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或宣布)..... | B2920 |
| 6. 修訂第 25 條(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在界別分組選舉或在與界別分組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 | B2922 |
| 7. 修訂第 30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安排在某個投票站進行界別分組的投票及須分配投票站予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 | B2924 |
| 8. 修訂第 34 條標題 | B2926 |

《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

B2914

2011 年第 75 號法律公告

| 條次 | 頁次 |
|---|-------|
| 9. 修訂第 38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提供協助投票站主任的投票站人員的名單)..... | B2926 |
| 10. 修訂第 40 條(選舉主任須劃定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 | B2928 |
| 11. 修訂第 41 條(投票站主任須維持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內的秩序)..... | B2928 |
| 12. 修訂第 42 條(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 B2930 |
| 13. 修訂第 44 條(可進入投票站或在投票站停留的人)..... | B2930 |
| 14. 修訂第 45 條(何種行為構成在投票站所犯的罪行)..... | B2932 |
| 15. 修訂第 52 條(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可對已申領選票的人或已投票的人提出質疑)..... | B2932 |
| 16. 修訂第 54 條(投票程序)..... | B2932 |
| 17. 修訂第 56 條(如何填劃選票)..... | B2934 |
| 18. 修訂第 66 條(可於點票時在場的人)..... | B2934 |
| 19. 修訂第 77 條(某些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予點算)..... | B2936 |
| 20. 修訂第 81 條(選舉主任刊登界別分組選舉結果所須採用的格式)..... | B2938 |

《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

B2916

2011 年第 75 號法律公告

| 條次 | 頁次 |
|---|-------|
| 21. 修訂第 92 條(選舉事務人員、候選人及代理人須作出保密聲明)..... | B2938 |
| 22. 加入第 96A 條..... | B2938 |
| 96A. 須以指明表格提交選舉申報書..... | B2940 |
| 23. 修訂第 100 條(選舉廣告)..... | B2940 |
| 24. 修訂附表 2(選票的表格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35 條規定的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公告的表格)..... | B2944 |

《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 (修訂)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 (1) 本規例(第 3 條除外)自 2011 年 7 月 8 日起實施。
- (2) 第 3 條自 2011 年 9 月 25 日起實施。

2.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I)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24 條。

3. 修訂第 13 條(選舉主任須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

- (1) 第 13(2) 條——
廢除
“及 18A”
代以
‘18A、18B 及 18C’。

- (2) 第 13(3) 條——
廢除
“及 18A”

代以

“、18A、18B 及 18C”。

4. 修訂第 20 條(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或宣布)

(1) 第 20 條，標題——

廢除

“或”

代以

“及”。

(2) 第 20(2)(b) 條——

廢除

在“日”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

(i) 供有關界別分組進行投票用的每個投票站(專用投票站除外)外的當眼位置；及

(ii) 供有關界別分組進行投票用的每個專用投票站內的當眼位置，

展示一份公告。”。

5. 修訂第 21 條(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喪失資格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或宣布)

(1) 第 21 條，標題——

廢除

“或”

代以

“及”。

(2) 第 21(2)(b) 條——

廢除

在“日”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

- (i) 供有關界別分組進行投票用的每個投票站(專用投票站除外)外的當眼位置；及
- (ii) 供有關界別分組進行投票用的每個專用投票站內的當眼位置，
展示一份公告。”。

6. 修訂第 25 條(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在界別分組選舉或在與界別分組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

(1) 第 25(6) 條——

廢除

在“授權書的文本”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可藉專人送遞或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送達。”。

(2) 第 25(8) 條——

廢除

在“被撤銷，”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則該項撤銷的書面通知須盡快送達——

- (a) 選舉主任；或
- (b) (如未有委出選舉主任)總選舉事務主任。”。

(3) 在第 25(9) 條之後——

加入

“(9A) 撤銷通知可藉專人送遞或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送達。”。

(4) 第 25(10) 條——

廢除

“接獲撤銷授權通知書”

代以

“該項撤銷的通知送達該主任”。

7. 修訂第 30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安排在某個投票站進行界別分組的投票及須分配投票站予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

第 30 條——

廢除第 (5) 及 (6) 款

代以

“(5) 為使總選舉事務主任得以根據本條就選民執行其職能，懲教署署長須應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要求，提供每名正在服監禁刑或遭還押而被懲教署拘留的人的下列資料——

(a) 該人的姓名；

(b)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的號碼；

(c) 懲教署署長為識別目的而編配予該人的囚犯登記號碼；

- (d) 拘留該人所在的處所的名稱及地址。
- (6) 為使總選舉事務主任得以根據本條就選民執行其職能，任何執法機關的首長須應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要求，提供每名被該執法機關根據任何合法權限拘留的人的下列資料——
- (a) 該人的姓名；
 - (b)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的號碼；
 - (c) 拘留該人所在的處所的名稱及地址。”。

8. 修訂第 34 條標題

第 34 條，英文文本，標題——

廢除

“Presiding Officers”

代以

“Presiding Officer”。

9. 修訂第 38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提供協助投票站主任的投票站人員的名單)

第 38(3) 條——

廢除

在“展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

- (a) (如該投票站並非專用投票站)投票站外的當眼位置；或
- (b) (如該投票站是專用投票站)投票站內的當眼位置。”。

10. 修訂第 40 條(選舉主任須劃定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

(1) 第 40 條——

廢除第 (8A) 款。

(2) 在第 40(9) 條之後——

加入

“(9A) 選舉主任可透過投票站主任，作出該選舉主任根據第(7)、(8) 及 (9) 款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作為。”。

(3) 第 40(14)(b) 條，在“在”之前——

加入

“在第 (14A) 款的規限下，”。

(4) 在第 40(14) 條之後——

加入

“(14A) 在投票日，懲教署人員可為執行其職責，在設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擴音設備。”。

11. 修訂第 41 條(投票站主任須維持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內的秩序)

(1) 第 41(1)(b) 條，在“設備”之後——

加入

“，但第 (1A) 款所規定的情況除外”。

(2) 在第 41(1) 條之後——

加入

“(1A) 在投票日，懲教署人員可為執行其職責，在設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擴音設備。”。

12. 修訂第 42 條(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1) 第 42(11) 條——

廢除

在“總選舉事務主任。”之後的所有字句。

(2) 在第 42(11) 條之後——

加入

“(11A) 撤銷通知如在投票日發出——

(a) (如監察投票代理人所負責的投票站並非設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 該通知須發給該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或

(b) (如監察投票代理人所負責的投票站是設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 該通知須發給總選舉事務主任。”。

13. 修訂第 44 條(可進入投票站或在投票站停留的人)

第 44(4)(i) 條，中文文本——

廢除

“當值”

代以

“執勤”。

14. 修訂第 45 條(何種行為構成在投票站所犯的罪行)

第 45(6)(h)、(i)、(j) 及 (k) 條，中文文本——

廢除

“當值”

代以

“執勤”。

15. 修訂第 52 條(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可對已申領選票的人或已投票的人提出質疑)

(1) 第 52 條，標題，在“選舉代理人”之後——

加入

“或監察投票代理人”。

(2) 第 52(3) 條，在所有“被逮捕”之後——

加入

“或逐離”。

(3) 第 52(3) 條——

廢除

“或逮捕”

代以

“、逮捕或逐離”。

16. 修訂第 54 條(投票程序)

第 54(3) 條——

廢除

“任何人不得將已填劃的選票以外的”

代以

“除已填劃的選票或第 (1B) 款中提述的封套外，任何人不得將”。

17. 修訂第 56 條(如何填劃選票)

第 56(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在“代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藉以下方式填劃選票：在該選票上，將其選取的候選人的姓名旁邊的橢圓形圈內的範圍用筆填滿。”。

18. 修訂第 66 條(可於點票時在場的人)

(1) 第 66(1)(f) 條，中文文本——

廢除

“當值”

代以

“執勤”。

(2) 第 66(1)(g) 條，中文文本——

廢除

“當值”

代以

“執勤”。

(3) 第 66(5) 條——

廢除

“明文件”。

19. 修訂第 77 條(某些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予點算)

(1) 第 77 條，標題——

廢除

“某些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予點算”

代以

“無效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予點算”。

(2) 第 77(1) 條——

廢除

“在點票”

代以

“當點票”。

(3) 第 77(1)(c) 條，在“批”之前——

加入

“正面”。

20. 修訂第 81 條(選舉主任刊登界別分組選舉結果所須採用的格式)

(1) 在第 81(1) 條之後——

加入

“(1A)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2A(9)(a) 及 35(1) 條為界別分組選舉刊登的公告，須符合附表 2 表格 4 的格式。”。

(2) 第 81(2) 條，在“(1)”之後——

加入

“及 (1A)”。

21. 修訂第 92 條(選舉事務人員、候選人及代理人須作出保密聲明)

第 92(5) 條，中文文本——

廢除

“當值”

代以

“執勤”。

22. 加入第 96A 條

在第 96 條之後——

加入

“96A. 須以指明表格提交選舉申報書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37 條而須就一般選舉或補選提交的選舉申報書，須採用指明表格(如有的話)。”。

23. 修訂第 100 條(選舉廣告)

(1) 在第 100(4) 條之後——

加入

“(4A) 儘管《電子交易(豁免)令》(第 553 章，附屬法例 B)第 3 條已有規定，如符合下列條件，就選舉廣告而作出的聲明，可採用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及規格以電子方式呈交予選舉主任——

(a) 該廣告將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

(b) 該廣告的數碼影像已按照第 (7)(b) 款提交選舉主任。”。

(2) 在第 100(5) 條之後——

加入

“(5A) 如對候選人來說，就將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選舉廣告而遵守第 (5) 款，並非切實可行，該候選人可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按照第 (4A) 款就該廣告呈交聲明。”。

(3) 第 100 條——

廢除第 (6) 及 (7) 款

代以

“(6) 候選人——

(a) 須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及規格，向選舉主任提交將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選舉廣告的一份電子文本，而該文本須——

(i) 在如此展示、分發或使用該廣告之前提交；或

(ii) (如遵守第 (i) 節並非切實可行) 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交；或

(b) 在第 (7) 款的規限下，須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其他選舉廣告前，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文本 2 份。

(7) 如製備選舉廣告的文本並非切實可行，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交——

(a) 該廣告的明信片尺碼彩色照片 2 張；或

(b) 儲存於電腦系統或電子媒介的該廣告的影像，該影像須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及規格提交。”。

(4) 第 100 條——

廢除第 (9) 款

代以

- “(9) 在以《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E 條所指的招貼或海報形式展示選舉廣告前，候選人須將為施行該條例第 104A(1) 條而取得的准許或其他授權的一份文本，交予選舉主任存檔。
- (9A) 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27 條第(1) 或(2) 款所述的種類的選舉廣告前，候選人須將該款所述的書面同意的一份文本，交予選舉主任存檔。”。

24. 修訂附表 2(選票的表格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35 條規定的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公告的表格)

(1) 附表 2，標題——

廢除

“附表 2 [第 49 及 81 條]

選票的表格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35 條規定的界別分組選舉
結果公告的表格”

代以

“附表 2 [第 49 及 81 條]

選票的表格及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公告的表格”。

(2) 附表 2，在表格 3 之後——

加入

“表格 4

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公告(就《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第 569 章)的附表第 2A(8) 條適用的人士)

《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

B2948

2011 年第 75 號法律公告

第 24 條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LECTORAL PROCEDURE) (ELECTION COMMITTEE) REGULATION
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公告(就《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
第 2A(8) 條適用的人士)
**NOTICE OF RESULT OF SUBSECTOR ELECTION (FOR PERSONS TO
WHOM SECTION 2A(8) OF THE SCHEDULE TO THE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ORDINANCE (CAP. 569) APPLIES)**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界別分組名稱)
ELECTION COMMITTEE SUBSECTOR ORDINARY ELECTION
*(Name of subsector)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2A 條，現公布：以下候選人 * 依據以抽籤方式決定的選舉結果，於 *(年 月 日) 舉行的上述界別分組選舉中當作為妥為選出的委員—

It is notified that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2A of the Schedule to the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Ordinance (Cap. 569), the following candidate(s) *is/are deemed to be duly elected as member(s) for the above-mentioned subsector election held on *(date) *pursuant to a result determined by drawing lots –

| 候選人編號 <i>Candidate Number</i> | 候選人姓名 <i>Name of Candidate</i> | 候選人所得票數 <i>Number of Votes Given to the Candidate</i> |
|----------------------------------|-----------------------------------|--|
| | | |
| | | |
| | | |

日期： _____
Date: _____

上述 * 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
Returning Officer
for the above-mentioned *subsector

* 只印上適當資料。”。

《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

B2950

2011 年第 75 號法律公告

於 2011 年 5 月 9 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驛法官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駱應淦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陳志輝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I)(《主體規例》)。該等修訂的主要目的，是令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規定在適當情況下與其他選舉的規定一致，並改善某些安排；優化受羈押的選民的投票安排；為根據《2011 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2011 年第 1 號)作出的修訂提出相應修訂；及作出若干技術性及文本方面的修訂。

2. 第 1 條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有關條例)的附表第 18B 及 18C 條就區議會界別分組選舉的提名訂定條文。第 3 條在《主體規例》第 13 條加入有關條例的附表第 18B 及 18C 條的提述。
4. 第 4 及 5 條分別修訂《主體規例》第 20 及 21 條，賦權選舉主任在專用投票站內展示某些公告。
5. 第 6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25 條，就送達選舉開支代理人的授權書及授權撤銷通知的方式訂定條文。

《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

B2954

註釋

2011 年第 75 號法律公告

第 6 段

-
6. 第 7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30 條，規定懲教署署長應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要求，提供被懲教署拘留的人的囚犯登記號碼。
 7. 第 8 條對《主體規例》第 34 條的標題的英文文本提出文本方面的修訂。
 8. 第 9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38(3) 條，賦權投票站主任在專用投票站內展示投票站人員的名單。
 9. 第 10 及 11 條分別修訂《主體規例》第 40 及 41 條，讓懲教署人員在投票日在設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第 10 條亦對《主體規例》第 40 條提出某些技術性修訂。
 10. 第 12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42 條，以訂明如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的撤銷通知是在投票日發出，則須發給總選舉事務主任(如有關的投票站是設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
 11. 第 13 及 14 條在《主體規例》第 44(4)(i) 及 45(6)(h)、(i)、(j) 及 (k) 條的中文文本中以“執勤”取代“當值”，使在各選舉法例的中文文本中使用的詞語一致。

12. 《主體規例》第 52(2A) 條訂明在專用投票站內，懲教署人員或任何其他執法機關的人員可將涉嫌作出冒充別人的舞弊行為的選民逐離，並將該個案向警方報告。第 15 條對《主體規例》第 52(3) 條提出一項相應修訂。
13. 第 16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54(3) 條，使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規定與區議會選舉的一項類似規定一致。
14. 第 17 條對《主體規例》第 56(1) 條的中文文本提出某些文本方面的修訂。
15. 第 18 條在《主體規例》第 66(1)(f) 及 (g) 條的中文文本中以“執勤”取代“當值”及以“身分證”取代“身分證明文件”，使在各選舉法例中使用的詞語一致。
16. 第 19 條對《主體規例》第 77 條提出某些文本方面的修訂。
17. 第 20 條在《主體規例》第 81 條加入新的第 (1A) 款，以訂明根據有關條例的附表第 2A(9)(a) 及 35(1) 條刊登的公告，須符合《主體規例》附表 2 表格 4 的格式。
18. 第 21 條在《主體規例》第 92(5) 條的中文文本中以“執勤”取代“當值”，使在各選舉法例的中文文本中使用的詞語一致。

《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

B2958

註釋

2011 年第 75 號法律公告

第 19 段

-
19. 第 22 條在《主體規例》加入新的第 96A 條，以闡明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37 條所規定的選舉申報書，須採用指明表格(如有的話)。
 20. 第 23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100 條，容許候選人在選舉廣告將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呈交有關聲明，以及就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的呈交訂定條文。第 23 條進一步闡明存檔有關准許或授權的要求只適用於《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E 條所指的招貼或海報形式的選舉廣告。該規定進一步闡明存檔有關同意的要求只適用於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27(1) 或 (2) 條提述的種類的選舉廣告。
 21. 第 24 條修訂《主體規例》附表 2，(就有關條例的附表第 2A(8) 條適用的人士)訂明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公告的表格。